联合国

EP

UNEP(DTIE)/Hg/INC.1/3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拟定一项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
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10 年 6 月 7-11 日，斯德哥尔摩
临时议程*项目 3 (a)
组织事项：通过议事规则

拟定一项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议事规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 2009 年 10 月 19 至 23 日于曼谷召开的会议上，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事先编拟的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工作组商定，建议工作组对主席团成员人数进行修订后，由委员会通过这些规则。经工作组修订的议事规则草案载于本说明附件中。

2. 在讨论议事规则草案过程中，工作组强调了通过协商一致开展决策的重要性，商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当如议事规则所述，竭尽全力就有待谈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的各项条款取得协商一致。与会代表还强烈并广泛认同，作为原则问题，在决策过程中努力实现协商一致十分重要。

3. 委员会不妨审议并通过本说明附件中载列的议事规则草案。

* UNEP(DTIE)/Hg/INC.1/1。

K1060561 080410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文件副本。

附件

拟订一项关于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一. 宗旨

本议事规则应当用于指导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的谈判工作。

二. 定义

第 1 条

1. “谈判国”是指参加拟订一项关于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的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2. “主席”是指根据这些议事规则第 8 条第 1 款当选的主席。

3. “秘书处”是指执行主任所提供的旨在为谈判工作提供所需服务的秘书处。

4. “执行主任”是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5. “届会”是指按照本议事规则召开的任何系列会议。

6. “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是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谈判方代表。投弃权票的代表视为未参加表决。

三. 会议举行日期和地点

第 2 条

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应当由委员会与秘书处协商决定。

四. 议 程

会议临时议程的拟订

第 3 条

执行主任经以下第 8 条第 1 款所述主席团核可后，应当在每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应当包括委员会建议的所有项目。

议程的通过

第 4 条

每次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应当根据临时议程通过其会议议程。

议程的修订

第 5 条

在会议期间，委员会可修订会议议程，增列、删除或修正议程项目。开会期间，只有委员会认为紧迫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五. 代 表

代表团的组成

第 6 条

参加任何届会的各谈判国代表团应当由一名代表团团长及所需的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 7 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六.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8 条

1. 委员会应当从谈判国代表中选出主席团，主席团由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九人组成，其中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

2. 在选举上一段中提到的主席团成员时，委员会应当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个集团都应当在主席团中有两名代表。

代理主席

第 9 条

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一部分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另选主席

第 10 条

主席如不能继续履行职务，则应当适当顾及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另选新主席在其未满的任期内继任其职务。

替补成员

第 11 条

某一副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一部分，则应当由其所属的区域集团指定一名新的副主席。此种替补应当以一次会议为限。

另选副主席

第 12 条

副主席如辞职或因故不能完成其任期，则应当适当顾及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另选一名新的副主席在其未满的任期内继任其职务。

七. 秘书处

第 13 条

执行主任可指定其在会议期间的代表。

第 14 条

执行主任应当提供必要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并指导其工作，以便为谈判工作，包括为委员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提供所需服务。

第 15 条

执行主任或其所指定的代表在不违反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下，可就审议中的任何事项向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出口头和书面说明。

第 16 条

执行主任应当负责按照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规定召开会议，并负责为会议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包括最迟于会议举行之前六星期编制和分发文件。

第 17 条

秘书处应当按照本规则负责口译会议上的发言；接受、翻译和散发会议文件；印刷和向各谈判国散发报告和有关文件；保管委员会归档文件；并从事委员会所要求的所有其它工作。

八. 事务处理

法定人数

第 18 条

1. 至少须有三分之一参加会议的谈判国出席时，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开始讨论。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参加会议的谈判国出席时才能作出。

2. 为在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权限范围就某一问题做出决定而确定法定人数之目的，该组织应在有权投票的票数范围内被计算在内。

主席的权力

第 19 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它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当负责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谈判国代表就任何题目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主席并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第 20 条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下。

代理主席的权力

第 21 条

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

第 22 条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其投票。

发言

第 23 条

任何人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情况下，主席应当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促请其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 24 条

主席、副主席或根据第 48 条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所指定的代表，为解释有关附属机构所作出的结论和答复问题，可享有优先发言权。

程序问题

第 25 条

1.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谈判国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当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谈判国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当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仍应有效。

2. 谈判国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涉及所讨论事项的实质性内容。

发言时间的限制

第 26 条

除程序问题外，委员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人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针对程序问题，主席应当将每次发言的时间限制在五分钟之内。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发言者发言达到限定的时间，主席应当立即促请其遵守规则。

发言报名的截止

第 27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主席如认为某一谈判国有理由对在其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的发言作出答复，可准许其行使答辩权。关于某一项目的辩论如因无任何其他发言者而终结，主席经委员会同意，应当宣布辩论结束。

暂停辩论

第 28 条

谈判国代表于讨论任何事项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动议人外，可由一名赞成改动议和一名反对该动议的谈判国代表发言，然后应当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

第 29 条

谈判国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它谈判国代表表示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谈判国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委员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便应当宣布辩论结束。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30 条

谈判国代表于讨论任何事项过程中可提出暂停任何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当不经辩论即付诸表决。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 31 条

在不违反第 25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各项动议不论其提出先后，皆应当依以下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它一切提案或动议：

(a) 暂停会议；
(b) 休会；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题目；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题目。

提案和修正案

第 32 条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送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将其副本分送各谈判国代表。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委员会任何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以会议正式语文分送所有各谈判国代表。但如经委员会同意，提案或修正案虽未曾分发或仅于当日分发，主席仍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33 条

在不违反第 31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或任何修正案的动议，应当在有关提案或修正案付诸表决前先行付诸表决。

提案或动议的撤回

第 34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此种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另一谈判国代表重新提出。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35 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中重新审议，除非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予以审议。主席应当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谈判国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表决权

第 36 条

1．除第 2 款规定的之外，每一谈判国应当有一票表决权。

2．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内就某些事项进行表决时应行使与其参加本委员会的成员国数量相同票数的表决权。如果其任何成员国行使了其本国的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再行行使该国的表决权，反之亦然。

通过决定

第 37 条

1.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如已竭尽全力以求取得协商一致，但仍未达成任何协议，则作为最后办法，有关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谈判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做出。

2. 委员会对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多数做出。

3. 如果对一个付诸表决的议题属于实质性事项还是程序性事项有分歧，则对该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做出。

表决方法

第 38 条

在不违反第 44 条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通常应当以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谈判国代表可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当从主席抽签决定的谈判国开始，按各谈判国名称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但如有谈判国要求进行无记名投票，则应当以此种方法对有关议题进行表决。

唱名表决的记录

第 39 条

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一谈判国的投票情况，应当记录在会议有关文件内。

表决守则

第 40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谈判国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准许谈判国代表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提案或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41 条

谈判国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交付表决。如有人对于分部分表决的要求持有异议，则应当将分部分表决动议交付表决。关于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应当只准许赞成该动议的两个谈判国和反对该动议的两个谈判国的代表发言。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如获通过，则其后获得核准的提案或修正案的各个部分便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交付表决。 如果提案或修正案中的所有执行部分皆被否决，则该提案或修正案即应视为整个被否决。

修正案的表决

第 42 条

1. 如对提案提出修正案， 应当先对修正案进行表决。如对提案提出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委员会应当先对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其次对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依此类推，直到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但如某一修正案的通过，意味着必然否决另一修正案时，后者即无需交付表决。如果通过了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修正案，则应当将经修正后的提案交付表决。如果没有任何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当将原提案交付表决。

2. 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提案的表决

第 43 条

1. 如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除非委员会另做决定，应当按照各提案提出的先后，依次进行表决。委员会每次对一项提案进行表决后，可决定是否对下一提案进行表决。

2. 不要求对其实质作出决定的提案或动议，应当视为先决问题，并应当在未表决提案前先行交付表决。

选 举

第 44 条

所有选举皆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有业经商定的候选人时，委员会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决定不进行投票。

第 45 条

1. 只选举一人或一谈判国时， 如没有任何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 其候选人以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为限。如在第二轮投票中，两名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主席应当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在第一轮投票中，有多名候选人取得相同数目的次高票时，应当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二人。如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取得相同数目的最高票，应当举行第二轮投票。 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二人，然后再依上款的规定，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第 46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填补时，应以那些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

2. 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所须填补的空缺，则应当以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3. 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的人数少于所须填补的空缺，则应再次举行投票，以便补足所余空缺，但候选人应当以在上轮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但如未当选候选人人数多于两倍、且获票数目相同，则应当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数减到所规定的数目。

4. 如果限制性投票举行了三轮仍无结果时，即应当举行非限制性投票，准许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成员国。如果此种非限制性投票举行了三轮而仍无结果，则下三轮投票(本条第 3 款末尾所述票数相同的类似例外情况除外)的候选人应以在第三轮非限制性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 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

5. 此后再下三轮投票应当为非限制性的，依此类推，直到所有空缺都已补满为止。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第 47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应当视为被否决。

九. 附属机构

会议的附属机构，诸如工作组和专家组等

第 48 条

1. 委员会可设立有效执行其职务所需要的附属机构。

2. 各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同时适当考虑公平的地域代表权原则。此类成员人数不得多于五名。

3.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应酌情作为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适用，但委员会可参照有关附属机构的提议，决定加以修改。

十. 语文和记录

会议使用的语文

第 49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应当为会议使用的语文。

口 译

第 50 条

1. 以会议使用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当口译为会议使用的其它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使用的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代表应自行设法，将发言口译成会议使用的一种语文，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会议语文，将发言转译成其它语文。

正式文件所使用的语文

第 51 条

正式文件应当以会议使用的各种语文提供。

十一.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全体会议

第 52 条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任何届会期间的全体会议均应公开举行。在任何非公开会上作出的一切决定应当早日举行公开会议予以宣布。

其它会议

第 53 条

除可能设立的任何起草小组以外，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当公开举行， 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

十二. 观察员

观察员的参与

第 54 条

观察员可根据联合国大会的惯例参与会议工作。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第 55 条

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酌情对谈判进程做出贡献;但这些组织不应在谈判进程中起任何谈判作用，并需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问题的第 1/1 和 2/1 号决定。

十三.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第 56 条

委员会可通过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的决定修正或暂停适用某条议事规则，但须提前 24 小时通报有关提案。